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發展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發展或麗豐之證券。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麗豐要約之終止

及

麗豐要約之結果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

（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之當時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2)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當時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麗豐股份要約」)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麗豐購股權要約」,連同麗豐股份要約,統稱為「麗豐要約」);(ii)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麗豐要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i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麗豐要約(「麗豐綜合文件」);及(iv)麗新發展、要約人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寄發麗豐綜合文件及滙豐代表要約人向麗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函件之聯合公佈。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麗豐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麗豐要約之終止

要約人公佈,麗豐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終止。

麗豐要約之結果

麗豐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A) 涉及 17,167 股麗豐要約股份之麗豐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要約股份之約 0.01%及麗豐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0.01%;及
- (B) 並無麗豐購股權要約之接納。

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全部 17,167 股麗豐要約股份已由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東提呈,佔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份約 0.01%。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之麗豐要約股份。

於刊發麗豐綜合文件後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止,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任何麗豐股份(根據麗豐股份要約所購入者除外)。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麗豐之權益

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麗豐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 165,485,406 股麗豐股份，佔於公佈日期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50.60%；(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 600,235 股麗豐股份，佔於公佈日期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0.18%；及(i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 166,085,641 股麗豐股份，佔於公佈日期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50.78%。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麗豐股份要約項下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麗豐股份，連同要約人及麗新發展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麗豐股份合共為 166,102,808 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50.79%。

下表載列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麗豐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麗豐購股權：

姓名	與要約人之關係	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持有之麗豐購股權數目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之麗豐購股權數目
林博士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321,918	321,918
林孝賢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及林博士之兒子	3,219,182	3,219,182
周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009,591	1,009,591
劉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麗新發展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965,754	965,7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i)於麗豐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麗豐股份或對麗豐股份之權利；(ii)於麗豐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麗豐股份、其他麗豐證券或對麗豐股份之權利；或(iii)於麗豐要約期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麗豐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麗豐股份或相關證券除外。

支付代價

接納麗豐股份要約之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相關麗豐要約股東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麗豐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麗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假設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麗豐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已完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麗豐股份數目	佔麗豐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要約人	17,167	0.01%
豐德麗	165,485,406	50.60%
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麗豐股份構成麗豐要約股份之一部份，惟並不構成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份之一部份：		
- 林博士	0	0%
- 林孝賢先生	0	0%
- 周先生	600,000	0.18%
- 劉先生	235	0.00%
- 滙豐（附註1）	0	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麗豐股份總數	<u>166,102,808</u>	<u>50.79%</u>
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份持有人		
- 余氏股東（附註2）	26,595,837	8.13%
- 其他無利益關係之麗豐股份持有人	134,345,489	41.08%
麗豐股份總數	<u>327,044,134</u>	<u>100%</u>

附註：

1. 滙豐為麗新發展及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就其本身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麗豐股份之相關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麗豐股份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被認為就麗豐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2.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向證監會提交之相關公開披露表格計算。

行使麗豐購股權

根據麗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修訂）之麗豐購股權計劃及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麗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有麗豐購股權將保持有效及可根據相關麗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儘管存在麗豐股份要約）於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麗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麗豐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麗豐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96,541,326 股麗豐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豐已發行股本約 29.52%。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25%之規定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劉樹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鄭馨豪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周福安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c) 麗豐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麗豐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麗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麗豐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麗豐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